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2年6月7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098,358.6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94	01369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002,577.24份	113,095,781.3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进行配置，同时采取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策略，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郁双爽	韩笑微
	联系电话	021-53682888	010-68858120
	电子邮箱	service@honyfunds.com	hanxiaowei@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8800	95580
传真		021-53682755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幢30层（实际楼层28层）06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幢30层04-07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200010	100808
法定代表人		黄薇薇	刘建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on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幢30层04-07单元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31日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 A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7,540.41	1,099,629.61
本期利润	-598,305.35	-2,393,100.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7	-0.017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0%	-1.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	-1.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10,537.51	-1,824,298.0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0	-0.01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492,039.73	111,271,483.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50	0.983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0%	-1.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	0.56%	0.40%	0.25%	0.72%	0.31%

过去六个月	-3.28%	0.45%	-1.63%	0.21%	-1.65%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	0.44%	-0.11%	0.22%	-1.39%	0.22%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	0.56%	0.40%	0.25%	0.67%	0.31%
过去六个月	-3.38%	0.46%	-1.63%	0.21%	-1.75%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1%	0.44%	-0.11%	0.22%	-1.50%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6月07日-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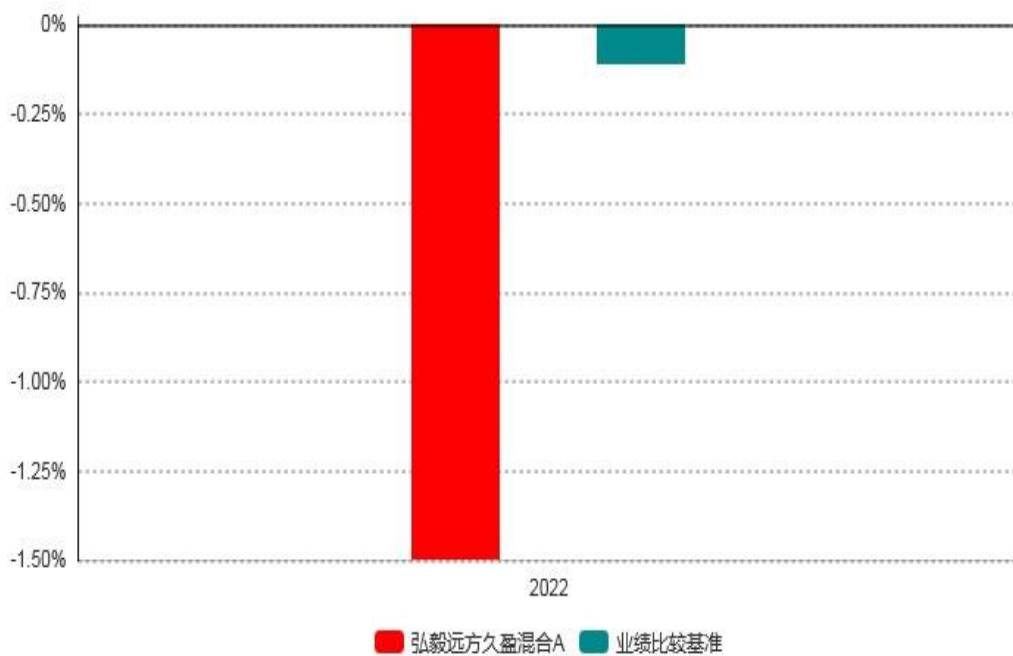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6月07日-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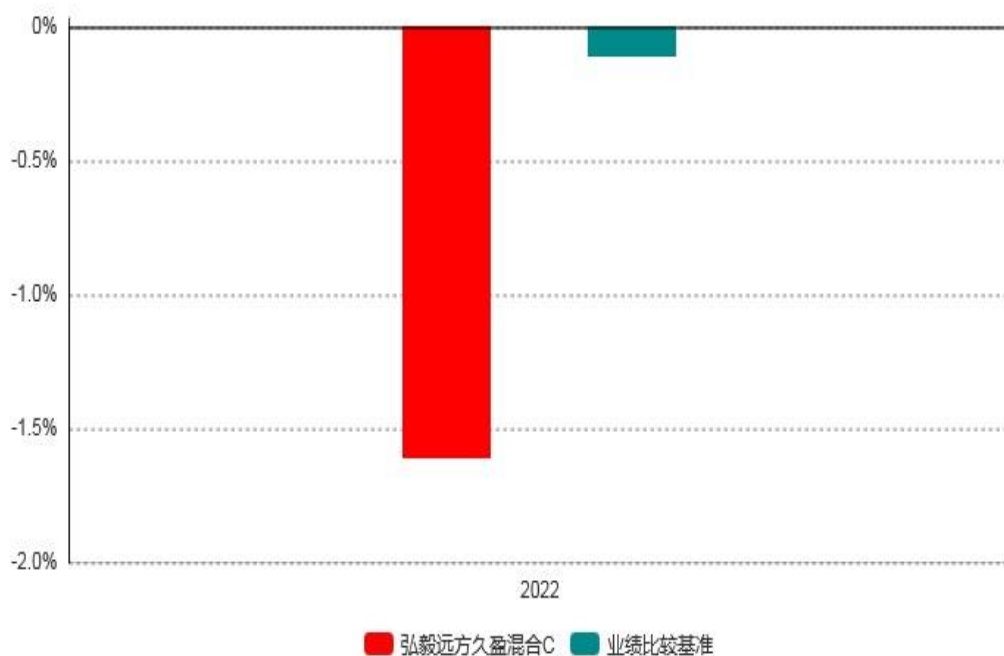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图示日期为2022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注：图示日期为2022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39号批准，由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股权结构为：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7只开放式基金，即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葛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6-07	-	8年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2020年12月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在加入弘毅远方基金之前，葛亮先生先后担任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和上海农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

					经理。
周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6-07	2022-07-08	7年	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MB A。2010年加入弘毅投资，担任弘毅投资高级投资经理。期间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多个PE项目投资。2015年起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担任投资副总监，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副总经理。在加入弘毅投资之前，周鹏先生曾任高盛集团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高级分析师，美国哈里斯公司分析师。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即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8日发布《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22年7月8日起周鹏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形成涵盖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各投资市场，债券、股票、回购等各投资标的，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

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 公司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研究的负责人、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分管投资研究的负责人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2)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3) 建立全公司适用的备选标的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明确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备选标的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备选标的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4) 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不同投资组合同一品种的同向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原则处理，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处理，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同时，完善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5) 公司交易部和风控合规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控合规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际社会动荡，国内疫情爆发，相信很多人的2022年过的并不顺利。2022年，国际局势动荡，俄乌战争的时长超过了市场所有人的预期，叠加原本低迷的全球经济，多个经济体出现衰退迹象。我国作为积极参与全球化进程的国家，经济发展也难免受其波及。国内方面，新冠疫情出现前所未有的爆发，直接影响商品交互，导致消费、社融长期处在低位。如此严峻的经济形势，带来了股市的持续低迷与债市流动性泛滥。

这样的行情维持了三个季度之后，到了四季度，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政策重心转向经济稳增长。尤其二十大之后，建设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上的任务和使命进一步明确，在2022年底，我们看到了经济触底回升的迹象。尽管年底的第一轮疫情冲击造成了一定的扰动，但显然难以撼动中国经济复苏的强劲趋势。

相应地，权益市场率先交易复苏预期，走出了一轮反弹行情。债券市场基于基本面的预期有所上行，恰逢理财产品净值化的第一次冲击，因此在年底形成了一次规模不小的“负反馈”效应，利率水平出现了比较大幅的波动。

过往的2022，或许有很多哀乐悲喜，但不容置疑的是，四季度还是给新的一年收了个不错的结尾。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985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1%；截至报告期末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983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当前时点展望2023年，我们对经济充满信心：

从基本面上看，我们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的复苏。长期看，二十大报告把发展和经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依然对“质”高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在“量”的表述上较十九大明显要积极的，这为未来五年积极的政商环境奠定了长期基础。

短期看，过去三年疫情对经济，尤其是对居民部门的消费和信贷带来了巨大冲击。这两项数据，尤其居民部门信贷，其长期的低迷甚至已经成为不少人的思维惯性，在做经济研究时天然认为居民部门信贷起不来。进入2023年，我们相信，新形势下居民部门消费和信贷，极有可能在未来的出现极高速度的修复。这当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基数效应，但我们更相信大疫之后，人民群众重新追求美好生活的力量可以再次创造奇迹。

总的来看，无论是短期还是长期，我们都认为经济企稳、复苏和稳步增长是未来的投资逻辑的基本面大背景。

经济基本面既定，那么权益市场表现就值得期待。事实上，尽管2022年年底市场企稳，但几大核心指数的回升幅度仍有空间。考虑到2023年经济有望有较强的复苏，叠加稳增长的政策基调，我们相信权益市场触底回升的空间绝不止于当前的估值水平。

债券市场方面，前期利好债券市场的两大主题：疫情防控和地产调控，在2023年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化。叠加稳增长的经济政策，我们对2023年的债券市场利率持相对谨慎的态度。短期看，考虑到2022年年底利率上行幅度较大，当前的利率水平确实存在一定的保护，但这种保护力度的持续性有待观察。伴随一季度部分经济高频数据可能出现的企稳回升趋势，债市仍然有比较大的压力。

最后，有关2023年的投资，我们认为：从大类资产配置的角度看，在经济企稳回升的初期，高风险资产价格尚未完全反映经济增长的时间节点上，股票资产的性价比毫无疑问优于债券资产，故而在权益资产的仓位选择上仍会维持较为积极的态度。债券方面，尽管去年四季度利率水平上行带来了一定程度的价格保护，但短期波动难以撼动经济趋势，未来仍然是潜在利空较多，而可以期待的利多非常有限的局面。配置上我们将继续谨慎控制久期与杠杆，在交易的层面，我们认为未来一些关键经济指标的变化可能会带来市场的超调，这些超调或将成为参与短期博弈，在整体低迷的情况下适当增厚收益的有效手段。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恪尽职守，依法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落实风险控制，强化监察稽核职能，确保基金管理业务运作的安全、规范，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主要的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一）紧密跟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推动及规范公司的制度体系建设

本年度内公司重点对制度规范体系进行查漏补缺，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牵头组织拟定制度体系建设规划。2022年修订或更新了股票备选库管理、离任审计及审查业务管理、固定收益业务管理、数据治理、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投资管理人员管理、关联交易等多项内部制度，确保公司制度体系可有效支持业务发展。

（二）持续推进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审计

本年度内，公司完成各季度员工及关联人投资申报稽核、通信管理稽核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并开展投研交专项审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等专项审计工作。针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沟通，制定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三）持续完善基金产品的风险管控措施

本年度内，公司对股指期货投资业务、北京证券交易所标的股票网下打新业务等进行了风险评估、梳理，旨在完善相关业务流程，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开展。

公司持续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风险控制和监测的水平和能力，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及投资组合的合规监督，督促投研交易业务合规开展，努力确保各项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各类投资业务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控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有序组织监管报备和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内，公司梳理了监管报备和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确保监管报备及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未发生违规行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启用特殊估值流程，由估值委员会确定相应证券的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控合规部、信息技术部等相关人员。

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成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基金经理参与公司启用特殊估值的流程，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2917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毅远方久盈混合")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弘毅远方久盈混合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弘毅远方久盈混合,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弘毅远方久盈混合的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弘毅远方久盈混合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弘毅远方久盈混合、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弘毅远方久盈混合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弘毅远方久盈混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弘毅远方久盈混合不能持续经营。(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

	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周祎	柴瀚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03-24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8,992,260.22
结算备付金		113,940.9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5,837,387.24
其中：股票投资		54,518,339.6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1,319,047.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2,15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5,015,743.3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74,245.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558.48
应付托管费		12,426.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166.5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5	71,823.02
负债合计		252,220.2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6	147,098,358.63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7.4.7.7	-2,334,835.54

净资产合计		144,763,523.0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5,015,743.34

注：1.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47,098,358.63份，其中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9850元，基金份额总额34,002,577.24份，基金资产净值33,492,039.73元；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9839元，基金份额总额113,095,781.39份，基金资产净值111,271,483.36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25,937.95
1.利息收入		231,247.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8	147,746.2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501.7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78,564.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9	-1,388,666.6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	2,055,499.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1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股利收益	7.4.7.13	1,511,731.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4,348,575.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12,824.86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65,467.6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79,409.67
2. 托管费	7.4.10.2.2	96,568.3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2,984.0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98,088.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8,088.28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17.42
8. 其他费用	7.4.7.16	138,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1,405.6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1,405.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1,405.64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00,936,174.65	-	-	200,936,174.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37,816.02	-	-2,334,835.54	-56,172,65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91,405.64	-2,991,405.6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837,816.02	-	656,570.10	-53,181,245.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945,104.81	-	-476,013.93	13,469,090.88
2.基金赎回款	-67,782,920.83	-	1,132,584.03	-66,650,336.8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	-	-	-	-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47,098,358.63	-	-2,334,835.54	144,763,523.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薇薇

丁旺

黄恽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47号《关于准予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926,568.8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4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6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936,174.6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605.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

(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投资于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2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

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

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8,034,741.74

等于：本金	28,028,563.31
加：应计利息	6,178.4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957,518.48
等于：本金	957,452.28
加：应计利息	66.2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8,992,260.2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8,650,880.34	-	54,518,339.68	-4,132,540.6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60,462,035.00	1,073,047.56	61,319,047.56
	合计	60,462,035.00	1,073,047.56	61,319,047.5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9,112,915.34	1,073,047.56	115,837,387.24	-4,348,575.6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1,823.02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1,823.02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60,000.00
合计	71,823.02

7.4.7.6 实收基金**7.4.7.6.1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5,416,185.79	35,416,185.79

本期申购	3,587,835.47	3,587,835.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001,444.02	-5,001,444.02
本期末	34,002,577.24	34,002,577.24

7.4.7.6.2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5,519,988.86	165,519,988.86
本期申购	10,357,269.34	10,357,269.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2,781,476.81	-62,781,476.81
本期末	113,095,781.39	113,095,781.39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3、本基金自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00,926,568.87元。根据《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9,605.78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9,605.78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7.4.7.7 未分配利润

7.4.7.7.1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57,540.41	-855,845.76	-598,305.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557.34	100,325.18	87,767.84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685.05	-115,993.30	-81,308.25
基金赎回款	-47,242.39	216,318.48	169,076.0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4,983.07	-755,520.58	-510,537.51

7.4.7.7.2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099,629.61	-3,492,729.90	-2,393,100.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0,941.79	979,744.05	568,802.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88,309.80	-483,015.48	-394,705.68
基金赎回款	-499,251.59	1,462,759.53	963,507.9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88,687.82	-2,512,985.85	-1,824,298.03

7.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392.2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6,413.1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3,940.92
其他	-
合计	147,746.23

7.4.7.9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2,820,387.2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4,036,699.03
减：交易费用	172,354.7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88,666.61

7.4.7.1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84,476.9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71,022.7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055,499.65

7.4.7.10.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83,654,667.7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78,710,668.68
减：应计利息总额	4,157,022.49

减：交易费用	15,953.8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71,022.72

7.4.7.11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11,731.8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511,731.84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8,575.66
——股票投资	-4,132,540.66
——债券投资	-216,03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348,575.66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824.86
合计	12,824.86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75,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中债登	3,000.0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138,4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毅远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弘毅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9,409.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000.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6,568.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储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	合计
弘毅远方 基金	0.00	139,447.07	139,447.07
中国邮储	0.00	2,841.97	2,841.97
合计	0.00	142,289.04	142,289.04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20% /当年天数。

2.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6月0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077,570.41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77,570.4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5%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6月0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7,000,340.27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7,000,340.2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	28,034,741.74	27,392.2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271	联影医疗	2022-08-12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9.88	171.68	883	97,024.04	151,593.44	-
688132	邦彦技术	2022-09-16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8.88	22.80	2,381	68,763.28	54,286.80	-
688459	哈铁科技	2022-09-28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3.58	8.27	6,215	84,399.70	51,398.05	-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3、基金持有的股票在流通受限期内，如获得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配股的，则该股票的数量和期末成本总额相应调整，新增股票的可流通日、流通受限类型和期末估值单价与原股票一致。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进行配置，同时采取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策略，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多层次立体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控合规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各岗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形成高效、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贯彻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储的托管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81%。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
A-1以下	-
未评级	9,856,653.04
合计	9,856,653.04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
AAA以下	-
未评级	51,462,394.52
合计	51,462,394.52

注：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于2022年12月31日，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当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经内部决策，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以应对流动性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在正常情况下均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动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控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8,992,260.22	-	-	-	28,992,260.22
结算备付金	113,940.92	-	-	-	113,94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52,737.97	41,366,309.59	-	54,518,339.68	115,837,387.24
应收申购款	-	-	-	72,154.96	72,154.96
资产总计	49,058,939.11	41,366,309.59	-	54,590,494.64	145,015,743.3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4,245.76	74,245.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4,558.48	74,558.48
应付托管费	-	-	-	12,426.42	12,426.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166.57	19,166.57
其他负债	-	-	-	71,823.02	71,823.02
负债总计	-	-	-	252,220.25	252,220.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9,058,939.11	41,366,309.59	-	54,338,274.39	144,763,523.0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205,252.18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203,803.4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和风险分析，优先甄选出未来发展前景优良的龙头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本基金紧密跟踪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通过对各个主要经济体的运行态势、央行政策变化、证券市场状况、国际资金及情绪动态等因素的紧密跟踪及深入研究，自上而下的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及发展趋势，分析评估各类资产与市场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确定不同市场间股票、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其中，投资于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4,518,339.68	3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1,319,047.56	4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15,837,387.24	80.0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由于本基金运行期间不足一年，尚不存在足够的经验数据，因此无法对本基金资产净值对于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作定量分析。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54,261,061.39
第二层次	61,319,047.56
第三层次	257,278.29
合计	115,837,387.2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业务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6月0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250,187.02	250,187.02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7,091.27	7,091.27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091.27	7,091.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257,278.29	257,278.29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091.27	7,091.27

注：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投资	257,278.29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34.23%-72.46%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518,339.68	37.59
	其中：股票	54,518,339.68	37.5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1,319,047.56	42.28
	其中：债券	61,319,047.56	42.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106,201.14	20.07
8	其他各项资产	72,154.96	0.05
9	合计	145,015,743.3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052,829.00	2.11
C	制造业	26,692,953.68	18.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49,630.00	1.62
E	建筑业	1,368,954.00	0.9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109.00	0.3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8,560.00	0.46
J	金融业	15,872,133.00	10.96
K	房地产业	888,131.00	0.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28,240.00	1.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60,800.00	0.9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4,518,339.68	37.6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5,100	8,807,700.00	6.08
2	601318	中国平安	88,600	4,164,200.00	2.88
3	600036	招商银行	101,200	3,770,712.00	2.60
4	601012	隆基绿能	49,560	2,094,405.60	1.45
5	601166	兴业银行	118,900	2,091,451.00	1.44
6	600900	长江电力	93,000	1,953,000.00	1.35
7	601888	中国中免	8,000	1,728,240.00	1.19
8	600887	伊利股份	52,300	1,621,300.00	1.12
9	600030	中信证券	79,800	1,588,818.00	1.10
10	600309	万华化学	15,400	1,426,810.00	0.99
11	600276	恒瑞医药	36,500	1,406,345.00	0.97
12	603259	药明康德	16,800	1,360,800.00	0.94
13	601398	工商银行	286,500	1,243,410.00	0.86
14	601899	紫金矿业	117,800	1,178,000.00	0.81
15	600809	山西汾酒	4,000	1,139,960.00	0.79
16	601668	中国建筑	171,400	930,702.00	0.64
17	603288	海天味业	11,400	907,440.00	0.63
18	600048	保利发展	58,700	888,131.00	0.61
19	600438	通威股份	22,100	852,618.00	0.59
20	600031	三一重工	48,600	767,880.00	0.53

21	601288	农业银行	261,000	759,510.00	0.52
22	600690	海尔智家	30,900	755,814.00	0.52
23	601088	中国神华	27,000	745,740.00	0.52
24	600436	片仔癀	2,549	735,284.54	0.51
25	601601	中国太保	28,000	686,560.00	0.47
26	600406	国电南瑞	27,400	668,560.00	0.46
27	601225	陕西煤业	31,700	588,986.00	0.41
28	603799	华友钴业	10,500	584,115.00	0.40
29	688599	天合光能	8,900	567,464.00	0.39
30	603986	兆易创新	5,500	563,585.00	0.39
31	600104	上汽集团	38,200	550,462.00	0.38
32	600585	海螺水泥	19,600	536,648.00	0.37
33	601688	华泰证券	42,100	536,354.00	0.37
34	601919	中远海控	52,100	536,109.00	0.37
35	601628	中国人寿	13,600	504,832.00	0.35
36	600028	中国石化	109,400	476,984.00	0.33
37	600893	航发动力	10,900	460,852.00	0.32
38	603501	韦尔股份	5,825	449,049.25	0.31
39	600111	北方稀土	17,800	445,890.00	0.31
40	601669	中国电建	61,900	438,252.00	0.30
41	600905	三峡能源	70,200	396,630.00	0.27
42	600196	复星医药	10,400	366,496.00	0.25
43	600010	包钢股份	186,300	357,696.00	0.25
44	600745	闻泰科技	6,100	320,738.00	0.22
45	601633	长城汽车	10,100	299,162.00	0.21
46	601995	中金公司	7,200	274,536.00	0.19
47	600346	恒力石化	17,300	268,669.00	0.19
48	601066	中信建投	10,600	251,750.00	0.17
49	688271	联影医疗	883	151,593.44	0.10
50	603260	合盛硅业	1,800	149,292.00	0.10
51	601857	中国石油	12,700	63,119.00	0.04

52	688132	邦彦技术	2,381	54,286.80	0.04
53	688459	哈铁科技	6,215	51,398.05	0.0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4,107,660.00	9.75
2	601318	中国平安	5,924,689.85	4.09
3	600036	招商银行	5,763,930.00	3.98
4	601012	隆基绿能	4,352,827.62	3.01
5	601166	兴业银行	3,327,215.00	2.30
6	600900	长江电力	3,234,202.00	2.23
7	600887	伊利股份	2,601,240.00	1.80
8	600030	中信证券	2,433,181.25	1.68
9	603259	药明康德	2,411,137.00	1.67
10	601888	中国中免	2,248,429.00	1.55
11	601398	工商银行	1,965,352.00	1.36
12	600309	万华化学	1,925,304.00	1.33
13	600276	恒瑞医药	1,834,049.40	1.27
14	600809	山西汾酒	1,782,620.00	1.23
15	600438	通威股份	1,732,383.00	1.20
16	601899	紫金矿业	1,667,734.00	1.15
17	600048	保利发展	1,390,716.00	0.96
18	603288	海天味业	1,389,105.49	0.96
19	601668	中国建筑	1,370,711.00	0.95
20	601088	中国神华	1,279,121.00	0.88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4,147,939.00	2.87
2	601318	中国平安	1,834,117.00	1.27
3	600036	招商银行	1,656,118.00	1.14
4	601012	隆基绿能	1,273,905.00	0.88
5	600837	海通证券	1,062,937.00	0.73
6	600900	长江电力	1,006,625.00	0.70
7	600570	恒生电子	994,301.44	0.69
8	601166	兴业银行	992,095.00	0.69
9	601211	国泰君安	779,200.00	0.54
10	600030	中信证券	773,461.00	0.53
11	601888	中国中免	731,123.00	0.51
12	603259	药明康德	702,508.00	0.49
13	600276	恒瑞医药	689,120.60	0.48
14	600887	伊利股份	654,565.00	0.45
15	600809	山西汾酒	598,648.00	0.41
16	601398	工商银行	595,364.00	0.41
17	601899	紫金矿业	546,364.00	0.38
18	600309	万华化学	545,230.00	0.38
19	601857	中国石油	540,299.00	0.37
20	600438	通威股份	510,918.00	0.35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2,687,579.3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820,387.20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462,394.52	35.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462,394.52	35.5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856,653.04	6.81
9	其他	-	-
10	合计	61,319,047.56	42.3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18	16农发18	100,000	10,530,128.77	7.27
2	190203	19国开03	100,000	10,416,972.60	7.20
3	210202	21国开02	100,000	10,368,284.93	7.16
4	210322	21进出22	100,000	10,096,084.93	6.97
5	220322	22进出22	100,000	10,050,923.29	6.9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2,154.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154.9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	92	369,593.23	33,477,087.07	98.45%	525,490.17	1.55%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	1,636	69,129.45	103,874,135.19	91.85%	9,221,646.20	8.15%
合计	1,728	85,126.36	137,351,222.26	93.37%	9,747,136.37	6.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	996.75	0.003%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	-	-
	合计	996.75	0.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	0~10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	-

开放式基金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	-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	-
	合计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A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6月07日)基金份额总额	35,416,185.79	165,519,988.8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587,835.47	10,357,269.3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001,444.02	62,781,476.8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002,577.24	113,095,781.39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4月20日起，杨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31日起，章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丁旺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9日起，郭常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变更为李开贞先生，向监管部门的相关报备手续正在办理中。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7.5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7,338,079.72	5.98%	5,372.78	4.48%	-
民生证券	2	21,232,159.21	17.31%	25,918.96	21.60%	-
万联证券	2	94,119,727.80	76.71%	88,717.62	73.92%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807,066.41	2.62%	-	-	-	-	-	-
民生证券	-	-	45,565,000.00	15.56%	-	-	-	-
万联证券	29,960,233.63	97.38%	247,200,000.00	84.44%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3-01
2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2-03-01
3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	2022-03-01
4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	2022-03-01
5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22-03-01
6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司网站	2022-03-01
7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	2022-03-01
8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2-04-2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9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6-08
10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7-07
11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7-08
12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	公司网站	2022-07-13
13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C类份额	公司网站	2022-07-13
14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2年第1号)	公司网站	2022-07-13
15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2-08-13
16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2-09-01
17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2-09-01
18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	证券时报	2022-10-26

	告提示性公告		
19	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2-10-26
20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任职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2-12-2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607 - 20221231	50,002,916.66	-	-	50,002,916.66	33.99%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p>4、基金运作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 极端情况下，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需要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采取相关解决措施，从而使得基金运作发生重大变更。</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8日发布《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22年7月8日起周鹏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8、报告期内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yfunds.com查阅和下载。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